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
承诺函

根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刘洁银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为了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刘洁银

2026年4月30日